##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高字 [2020] 24号

## 关于公布 2020 年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认定结果的通知

## 各高等学校:

- 一、2020年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是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行动,也是推进课堂革命、打造江西"金课",实施一流课程"双万计划"的重要内容。各校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加强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应用共享,鼓励校际间积极探索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等方式,创新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和学分管理制度,加快推动以学生为中心的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 二、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高校须加强对课程运行情况的监督和管理,不断提升课程质量和教学服务,确保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 5 年。课程建设团队要持续对课程内容进行更新完善,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扩大课程应用规模,提升课程应用效果,指导和培训更多教师应用课程,为提升全省高等教育整体质量做出贡献。
- 三、课程平台单位要做好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运行、 服务、宣传推广和网络安全保障,进一步加强与高校课程建设 团队、课程应用高校的合作,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水平,确保线 上课程稳定运行,协同运用在线开放课程大数据,为高校、广 大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个性化服务。

四、省教育厅将通过使用评价、定期检查等方式,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在线运行、实际应用、教学效果等进行跟

踪监测和综合评价,适时公布课程应用数据和综合评价结果,对于未能达到持续更新和运行要求的课程,将取消省级精品在 线开放课程资格。

五、省教育厅将支持具有学科(专业)优势和信息技术优势的高校,建设更多质量高、应用效果好的课程。

附件: 1.2020年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单(本科)

2.2020年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名单(高职)



(此文件主动公开)